《慧灯禅修课教材》

十善是什么？比如说，如果一个人一生中从没杀过生，也没偷过东西，这是不是善业？不一定，为什么不一定呢？如果他曾经这样发誓：我从今以后不杀生、不偷盗，这才是善业；如果他虽未造恶，也未发愿，那么只是没有造罪而已，这不叫善业。所以，发誓相当重要。有些人会想，反正我不杀生就对了。这是不对的。不杀生只是没有造业，如果在此基础上发誓：我今后再也不杀生了！则自从有了发誓以后，此不杀生才成为善业。这非常重要。

还有一种特殊的善业，就是不但不杀生而且放生，不但不偷盗而且布施，不但不邪淫而且持戒......这些就是特殊的不共同十善；若你仅发誓从今以后不杀生，不偷盗，不邪淫等，这叫普通的共同十善；如果你今后虽然不造这些恶业，但是也没有发誓，这就根本不是善业，仅仅是不造罪而已。共同和不共同的善业，它们的果报是不一样的。

特殊的善业，如不杀生而且放生，也要具备四个条件：第一对境，即所放的生命；第二，要有放生的动机；第三，要有行动；第四，结果--把生命从命难中解救出来并给它自由。如果这四个条件都具备，就是非常圆满的善业。

每一善业也有刚才讲的四种果报：异熟果、等流果、增上果、士用果。以放生为例，如果此放生和解脱无关，是在没有出离心和菩提心的前提下做的，那么，其异熟果是下一世可以做人或天人；等流果是健康长寿；增上果是转世的环境里没有任何生命的障碍，而且有很多生存顺缘；士用果是一次放生以后，此善根会时时刻刻不间断地增长。细节的内容主要是看《普贤上师言教》，其中描述得很清楚，或是参考《大藏经》中其他有关因果的记载也可以。

最后我们要知道，人在一生当中主要的痛苦或快乐，与前世的业有非常密切的联系。但是，一生当中所做的一切，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是前世业因的果呢？也不是，有一种外道就是这样讲的：一切都已经命中注定了，既然命中注定，就没有办法改变。但这只是外道的一种观点。

《具舍论》里讲过，人一生中主要的苦乐与前世的业因有关，另外一些，如你喝这杯水时，喝一口也可以，喝两口也可以，不喝也可以，并没有一定的安排，这些不一定是前因之果。但有很多情况，如一个人生病，去了很多医院总是治不好，而这种病通过放生等其他方法是完全可以痊愈的，除此以外，再怎么打针吃药也无法治愈，这些大多是与前世因果有关。可是，我们不能说所有的一切都是前因所定。因果关系比较细微复杂，很多人对此有误解和疑问，具体解答，在以前的《关于因果的开示》中已经收录了，这里就不再重复。

因果是非常厉害的，即使是阿罗汉，也要受因果的限制。例如：目犍连尊者在释迦牟尼佛弟子当中神变第一，最后还是被外道打死的，为什么会这样？在平常，他神通广大，外道根本不可能伤及他，但是在那一刻，神变第一的目犍连也只有束手就擒，再大的神通也超不过因果的作用，因为他已经造了这样的因，就要受这样的果。

另外一位阿罗汉是饿死的。什么原因呢？那时的印度没有饥荒，出家人天天托钵化缘，可以化到很多吃的。他化缘时，食物在别人手上还好好的，但是一放入其钵内就变成了污水。那时目犍连、舍利子都在世，他们将世界上很多最有营养、最美味的食物以神变装入其钵内，然而钵中始终只有污水。最后佛也没有办法，那个阿罗汉只有饿死了。佛住世时，有很多这样的公案。既然阿罗汉都要受因果的影响，那么凡夫就更不可能躲过因果规律的作用。所以，千万不能小看因果，它是非常厉害的。

无论修什么，一定要重视因果。对佛教徒最低最低的要求，是一定要取舍因果，若连这一点都不做，随心所欲，想做什么就做什么，这怎么谈得上学佛呢？根本不是学佛，根本不是修行人。所以修行人一定要认真地看待因果。

有人还说：不能执着因果取舍。这简直是乱说，凡夫怎么可以不取舍因果呢？

学佛的也好、不学佛的也好，按理来说，每个人都应该认真对待因果，因为无论学不学佛，因果都绝对不会放过任何一个人。但是很多人听不进去，觉得他的眼睛看不见就没有因果，他是不是敢确定呢？他也不敢确定，也不相信眼睛看不见的就不存在，那他为什么要排斥因果呢？完全没有理由！

这就是邪见的同行等流果。如果这一世某人有邪见，其同行等流果，是下一世还会有这样的邪见。生生世世习惯于保持邪见的人，尽管在现世并未真正看到没有因果，也未找到很有说服力的证据，但依然喜欢保持这样的邪见，这是前世的因缘。这种人如果这一生不改变，则以后的生生世世都是这样，这是很可怕的。所以，作为一名佛教徒，在因果取舍上一定要认真对待。

另外，假如现在发誓不杀一种生命，即使这种生命是你一生当中想杀都杀不了的，还是可以得到一些利益。因为，你以前肯定杀过这种动物，现在就可以清净这些罪业。

譬如，你今天发誓不杀恐龙，其实，即使不发誓，现在想去杀它也办不到，但是这样发誓有没有用呢？有用！因为恐龙是以前地球上存在过的一种生命，而且它存在时我们也存在，那时我们肯定杀过它，这个业因种子至今还留在心里，它的士用果时时刻刻都在增长，现在若发誓不杀，从此以后它就不再增长，就被控制下来了。

所以，即使今生没有可能去做的罪业，也要发誓不做，这样可以使往昔所造的罪业从此变成善业，若不发誓而仅是不造恶也不是善业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

我们每个人都曾经造过很多业，现在该怎么对治呢？最好的办法，是金刚萨埵修法，它是专门忏悔、对治这些罪业的。

这时具体的修法是什么呢？

首先了解内容，何为恶，何为善，它们的果报是什么，善恶与轮回有何关系，其次在身口意的要点做完后便静下来，一一思维：杀生曾经做了多少，偷盗做了多少，邪淫做了多少，......全部反省反省。有些已经记不清了，能记起的都要回忆。回忆这些做什么呢？因为必须要对以前所造的罪业生起强烈的后悔心。在此后悔心的基础上，还要发誓：我以前有意无意做错了，现在已经很清楚地认识到这是不该做的，那么，以后我就不再做了。如果今后不能保证完全停止，就只有发誓要尽量减少。具体的修法就是这样。

以上四个修法叫四个外加行，其共同目标是让人建立圆满的出离心。现在我们仅仅是闻思，还没有来得及修，你们也许不会有很强的出离心，这也没有问题，还可以修，可以培养。世上所有的观点，都是可以培养起来的。不修就是问题，能修就不成问题。

不能以为只有念经才是做功课，功课不一定都是这样。最关键的功课，是内心去思维、去感受，这才叫修行。有些修禅宗的人总有这样的概念：修行就是什么都不要想，除此以外，他什么都不认；修净土的有一种习气，认为修行只是念佛，拼命地念，这才是做功课，其他的也都不认。

这些都不对。念佛当然好，但是若没有这些基础--出离心和菩提心，仅是嘴巴念，也不是没有功德，却不会起到太大的作用。参禅当然好，但是若基础的出离心、菩提心都没有，只是什么也不想，这又有什么用呢？很多动物都要冬眠，在漫长的冬眠时间里，也没有粗大的念头，却还是起不到什么作用。所以，这些基础修法，无论是净土宗也好，禅宗也好，密宗也好，都需要的。

前面讲过三个阶段，第一出离心，第二菩提心，第三空性。在前两个阶段，所有的教派是没有区别的，没有一个教派会排斥菩提心、出离心。只有进入最后一个阶段--修空性的时候，才有所不同，那时各个教派的方法都不完全一样。所以，不能以为什么都不想才是做功课，不能以为只有念佛才是做功课。外四加行是所有教派都要修习的，在这样的基础上念佛、参禅不是更圆满、更圆融吗？我们不能流于片面，在片面基础上做出来的结果也是片面的，意义不大。外加行是非常重要的，一定要去修。

在修完这四个修法后，也许出离心真正地培养出来了，那当然好；也许出离心还不够坚定，那也没有问题，还有时间继续修，这样出离心肯定会修起来，然后再修皈依发心。

《大圆满前行引导文》

我们了知十不善业的过患之后，心中立下坚定誓愿认真地受持严禁恶行戒，就是十善业，也就是指不杀、不盗等十种。

一般来说，受持十善戒不需要在上师或亲教师面前立誓，只要自己心里默默地想：我从今以后永远不再杀生，或者我某时某地绝不杀生，或者我不杀害某某众生等等，这就是善业。当然如果能在上师、善知识、佛像佛经佛塔等面前进行承诺发誓，那么它的功德就更为显著了。然而，仅仅这样平平淡淡地想“我不杀生”还不足够，必须要在心里立下这样坚定的誓愿：无论怎样，我从此以后绝不造恶业。

如果在家人等实在不能彻头彻尾永久性地杜绝杀业，也可以发誓在一年当中的一月份或四月份不杀生，或者在每一个月当中的十五日和三十日不杀生。此外，立誓在一年、一个月或一日等期间不杀生也会受益匪浅，并有很大的功德。

从前，嘎达亚那尊者所在的城市有一个屠夫承诺晚上戒杀（白天他依然杀生），结果当他死后堕入孤独地狱中时，白天在炽燃的铁屋里受尽痛苦，而到了晚上却身居无量宫殿中由四名天女围绕而享受安乐。

所谓的十善业，就是指实际行动中断除十种不善业、奉行对治恶业的善法。

《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》

|  |
| --- |
| 今初。《本地分》说：于杀生、不与取、欲邪行，起过患欲解，起胜善心，若于彼起静息方便，及于彼静息究竟中，所有身业。语四、意三，亦皆如是。其差别者，谓云语业及云意业。 |

《瑜伽师地论．本地分》中说：对于杀生、不与取、欲邪行生起过患欲解，生起殊胜善心，对这些黑业发起静息方便以及静息究竟。在这个过程中的所有身业，就是离杀生、离不与取、离欲邪行的白业。举例来说：了知杀生的过患，即“对杀生起过患欲解”；与贪瞋痴的杂染心相反，和无贪、无瞋、无痴俱行，即“对杀生起胜善心”；受持不杀生戒律仪，防护自己的相续，即“对杀生起静息方便”；远离杀生，即“对杀生静息究竟”。其余的语四善业、意三善业都是如此，差别在语业或意业。比如：什么是离妄语？即：对妄语生起过患欲解，生起欲离妄语的殊胜善心，对妄语发起静息的方便，以及对妄语静息究竟。对于从初始到究竟的所有语业、意业，也应如此了知。

|  |
| --- |
| 事及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如应配合。例如：远离杀生业道，事者，谓他有情；意乐者，谓见过患，起远离欲；加行者，谓起诸行静息杀害；究竟者，谓正静息圆满身业。以此道理，余亦应知。 |

白业的事、意乐、加行、究竟，应当一一配合而了知。例如：远离杀生业道中，事，是其他具有生命的有情；意乐，是因为见到杀生过患而发起远离杀生的善心；加行，是发起种种止息杀害的行为，也就是受不杀生律仪之后，恐怕杀生的习气发动，而时时防护杀生的内因外缘；究竟，是圆满止息杀生。对其余九种白业也应当依此理类推而了知。

有人问：只是不杀生，是否属于白业呢？回答：不属。如果只是不杀生就属于白业，那么植物人不会杀生，他是否一直在增长功德呢？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终生都被监禁，没有机会作杀、盗、淫等恶业，那么他是不是终生都在积聚功德呢？因此，白业唯一是以善的意乐来安立。例如：只有在认识杀生的过患之后，发起远离杀生的善心，才是属于离杀生的白业。论中“见过患，起远离欲”七个字是关键，而且“见过患”是因，“起远离欲”是果，由此可见观察修的重要性。如果不观察黑业及黑业果，不见过患，就不能发起远离欲，如此一来，即使下士道的十白业道也无法真实趣入，修行将成空中楼阁；相反，若能对黑业果数数思惟，对其过患见得越真切，就越能发起远离黑业的善心。由此才能誓受不杀生等律仪，从而遮止恶趣。

以下举例说明：

晋代的许真君，年轻时喜欢打猎。有一天，他射中一只小鹿，母鹿为小鹿舔伤痕，舔了很久小鹿都没有活过来，母鹿也因过分哀伤而死去。许真君很疑惑，便剖开母鹿的肚子，只见母鹿的肠子寸寸断裂。这时，他才意识到自己杀生的残酷，于是悔过自新，折断弓箭，不再打猎。后来，他得道成仙，全家都升天了。

对应公案来说，许真君后来修的是离杀生的白业：事，是其他有情；意乐，是由于认识到杀生的残忍，良心发现而生起了断杀的强烈愿望；加行，是折断弓箭从此戒杀；究竟，是圆满静息杀生。

再看清朝康熙年间周安士居士的事迹。安士先生曾撰写戒杀、戒淫两本书，他自述每次经过一切神祠时，必定发愿说：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，在此期间，如果杀害一条小鱼虾，乃至家中眷属有一人伤害一只蚊虫、蚂蚁，唯愿尊神诛杀，迅雷击碎我所著的书板；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，临河见鱼，仰面见鸟，如果不思救度，反而萌生杀机，也等同此誓；我从二十四岁起一直到寿终，梦中如果见人杀生，不能至心称佛名号、发起救度之心，反而欢喜赞成此事，也等同此誓。

从这一段中，可见安士先生断杀的猛利誓愿。真正的白业，就是需要这种能断的决心，仅仅未杀生不能称为白业，而必须是在见到杀生的过患之后，发起断杀的善心，才能称为白业。

总而言之，先要了知黑业的过患，然后发誓、受持不造这些黑业的清净律仪，也就是应当具有“见过患、发誓不造、励力守护”这三个内涵，才是白业。自己可以在心中观想：永远不杀生或者某时某地不杀生，或者不杀某种众生等。其他九种也照着这样观想，这就成为白业。如果能在上师、三宝等所依前发誓，功德特别大。这个立誓相当重要，如果能立誓尽形寿不造，进而立大誓尽未来际不造，功德更是无量无边。如果暂时做不到永远远离，也可以发愿在某些特定时期不造。比如：发愿一年之中的一月或者四月不杀生，一月之中的十五或三十日不杀生等，也有很大功德。

|  |
| --- |
| 定不定受业分二：① 以作与增长宣说 ② 以时间宣说 |

定不定受业的差别，也就是顺定受业和顺不定受业的差别。这两种业是什么含义呢？由于此业决定会受那种果报，就叫顺定受业；所作业不决定感受果报，就叫顺不定受业。

|  |
| --- |
| 定不定受业者，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顺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若作若增长业；顺不定受业者，谓故思已，作而不增长业。” |

《本地分》中说：“顺定受业是故思后，作而增长业；顺不定受业是故思后，作而不增长业。”

所谓故思，《瑜伽师地论》说：“此中故思所造业者，谓先思量已，随寻思已，随伺察已而有所作。若异此业，是即名为非故思造。”故思所造业是首先思量之后，随寻思之后，随伺察之后，有所作的业。与这种情况不同的业，叫做非故思造。

|  |
| --- |
| 作与增长所有差别者，即前论云：“云何作业？谓若思业，或思惟已身语所起。” |

什么是作业？《本地分》说：“什么是作业？就是思业或者思惟后以身语所起的业。”《俱舍论颂疏》说：“于契经中，说有二业，一者思业，二者思已业。”

|  |
| --- |
| 又云：“增长业者，除十种业，谓一、梦所作，二、无知所作，三、无故思所作，四、不利不数所作，五、狂乱所作，六、失念所作，七、非乐欲所作，八、自性无记，九、悔所损害，十、对治所损。除此十种业，所余诸业。不增长业者，谓即所说十种。” |

再说增长业：

论中以排除的方式界定增长业，即先说出十种不增长业，再指明此外的诸业就是增长业。

逐一解释十种不增长业：

① 梦所作业：比如梦中杀人，没有以耽着心摄持。

② 无知所作业：对所作有罪无罪没有觉慧，无所了知。譬如，儿童幼稚，不了知功德过患而杀蚊虫。

③ 无故思所作业：不是故意造作的业。

④ 不利不数所作业：“利”是猛利，“数”是数数。“不利所作”就是非以上品意乐所发起，“不数所作”是对此业不乐于亲近修习，或者不乐于多作修习，总之不是以意乐猛利或数数串习而作。

⑤ 狂乱所作业：错乱状态中所作之业。

⑥ 失念所作业：对有罪虽然有觉慧，也有所了知，但是住于忘念而造作不应作的业。比如，某人持八关斋戒，忘失正念而误杀虱子。

⑦ 非乐欲所作业：“非乐欲所作”就是造业是受人逼迫、并非自心发起造作的欲乐。比如，不是自愿，受主人安排而做，自己没有权力。

⑧ 自性无记业：所造业自性是无记业。比如，走路踩死蚂蚁，当时的心态非善非恶，是无记状态。

⑨ 悔所损害业：造作不善业之后，立即如法忏悔、还净。比如，杀生之后，再再发露后悔。

⑩ 对治所损业：依靠世间或者出世间的对治道，能够损伏或者永断业种。比如，阿罗汉相续中具有殊胜出世间的对治法，能令杀生宿业成为不定业。

以上十种为不增长业，此外的其余业都是增长业。

|  |
| --- |
| 《摄抉择分》亦说四句：“一、作杀生而非增长：谓无识别所作；梦中所作；非故思作；自无乐欲他逼令作；若有暂作，续即发起猛利追悔及厌患心，恳责厌离，正受律仪，令彼薄弱；未与异熟，便起世间所有离欲，损彼种子，及起出世永断之道，害彼种子。” |

以杀生为例而说明。第一，作杀生而非增长：(1) 在无知状态中所作；(2) 梦中所作；(3) 不是故意所作；(4) 自己没有杀生乐欲，只是受人逼迫而作；(5) 只作一次，继而就发起了猛利的追悔心、厌患心，自责、厌离杀生罪业，真正受持不杀生律仪，令杀生罪业薄弱；(6) 没有成熟异熟果之前，便发起世间离欲之道，压伏罪业种子，以及发起出世间的永断之道，害彼罪业种子。《摄抉择分》和《本地分》所说一致，只是《摄抉择分》宣说得更广。

|  |
| --- |
| “二、增长而非作者，为害生故，于长夜中，数随寻伺，然未杀生。” |

第二，增长而非作，即心中为了损害众生，在很长时间当中数数寻伺，但还没有以身口杀生。

这种情况虽然没有身语造作，但是由于意业长期思量、寻伺，积蓄怨恨之心，想谋杀，所以意的罪业很重。

|  |
| --- |
| “三、作而增长者，谓除前二句一切杀生。” |

第三，作而增长，就是除“作而非增长”、“增长而非作”之外的一切杀生。

|  |
| --- |
| “四、非作非增长者，谓除前三。” |

第四，非作非增长，是前三者之外的情况。

以上四句，举例来说：儿童无知杀蚁，是作杀生而非增长；长期欲杀怨敌，而没有实际下手，是增长而非作；经过长期思量策划后杀害菩萨，是作而增长；心中忽动杀念，很快止息，是非作非增长。